

逢甲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士班修業須知

(11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民國 104 年 9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校長核定
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系主任公布
民國 114 年 9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一、土木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逢甲大學學則、逢甲大學學生選課要點、逢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施行要點，訂定本須知。

二、畢業條件如下：

(一) 畢業門檻

1. 本系最低畢業學分數、必修科目與學分數、專業選修科目與學分數、校共同必修與學分數及相關規定，依各學年度入學新生必選修科目表訂定辦理。
2. 定錨課程：土木工程概論。
3. 終端課程：畢業設計（一）、畢業設計（二）。
4. 外系選修 9 學分：修習除通識、體育及與本系課程相同名稱以外之他系課程。
 - (1) 除本系營建工程與管理進修學士班開設與營建資訊模擬學程相關之課程及工程英文課程，修習進修學士班（含本系營管班）課程至多計入 3 學分。
 - (2) 校外課程原則須先申請，由課程委員會同意後採計。
5. 僑外生（港澳地區、馬來西亞華裔學生除外）須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Level 4（B2）以上；未通過者，須修習並通過本校華語文教學中心開設之華語學習系列課程。
6. 學生須修習並通過本系認列 2 學分之數位自主學習課程，數位學習實施方式另行公告。

(二) 畢業建議

1. 英文能力：通過英檢中級初試或 TOEIC 400 分以上。
2. 取得專業證照，如 BIM 相關證照、MOS 證照、測量技術士證照、專案管理相關證照等。
3. 修習本校學士班學分學程。
4. 鼓勵境外交流學習。
5. 鼓勵校外專業實習。

三、修課規定說明如下：

- (一) 學生加退選及修習學分總數依逢甲大學學生選課要點規定辦理。
- (二) 凡本系所開必修科目，以原班修習為原則，除經系主任核准外，不得在他班修習。
- (三) 本系專業必修含有實習（實驗）課之科目，必須同時同班修習正課及實習（實驗）課。

- (四) 重補修專業必修科目以本系開設課程為原則，有特殊原因者，經系主任核可後，准予至外系修習。
- (五) 通識課程依逢甲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要點規定辦理，修習通識課程超過規定學分數之學分不計入本系最低畢業學分數。
- (六) 軍訓：全民國防教育選修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
- (七) 體育選修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
- (八) 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分學程者，均依據相關規定辦理。

四、以本系為輔系或雙主修之外系學生，除依逢甲大學學生加修輔系要點與逢甲大學學生加修雙主修要點有關規定辦理外，其畢業應修課程與學分之核算，依學生入學年度新生必修選修科目表規定辦理。

五、本系學生依逢甲大學校際選課要點，經系主任核可至他校選課者，以修習本系該學期未開課之選修課程、或應屆畢業生重補修該學期未開課之必修課程為原則，且科目名稱、學分數、上課時數應為相同；如科目名稱相似者，學生得檢具課程大綱，由系主任核可後，始得修習。

六、學生修習專業實習課程依逢甲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士班專業實習實施注意事項辦理。

七、學分抵免依逢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施行要點辦理。

(一) 本系學生在學期間，依雙聯學制或本校規定辦理出國與赴大陸地區修讀學分者，其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採認，依逢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施行要點辦理。

(二) 雙聯學制學生入學後，依兩校協議其已修習及格科目學分准予抵免，並編入適當年級就讀。

八、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或遇有爭議無法解決時，悉依系務會議之決議辦理。

九、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